



检 测 报 告

(2020) 浚成检测 (验) 字第 (39)

委托单位: 安徽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CMA”章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3、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4、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应放弃异议的权利。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盗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名称：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

电话：0563-4111056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中鼎工业园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李总	电话	13805634799
采样人员	孙雁、陆俊杰、汪超、何刚、 兰天保	采样日期	2020. 12. 03-2020. 12. 05
气象条件	晴	样品状态	液体、气态

编制：_____

签发：_____

审核：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14 页

分析日期	2020. 12. 04-2020. 12. 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 12. 04	2#硫化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5156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 71	2. 63	2. 80	2. 71
			排放速率 (kg/h)	0. 014	0. 014	0. 014	0. 014
		硫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 02	0. 02	0. 01	0. 02
			排放速率 (kg/h)	1. 0×10 ⁻⁴	1. 0×10 ⁻⁴	5. 2×10 ⁻⁵	8. 4×10 ⁻⁵
	2#二 段硫 化废 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535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 90	4. 85	4. 77	4. 84
			排放速率 (kg/h)	0. 026	0. 026	0. 026	0. 026
		硫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 01	0. 02	0. 02	0. 02
			排放速率 (kg/h)	5. 4×10 ⁻⁵	1. 1×10 ⁻⁴	1. 1×10 ⁻⁴	9. 1×10 ⁻⁵
	2#硫 化及 二段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7539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 65	0. 75	0. 72	0. 71
			排放速率 (kg/h)	4. 9×10 ⁻³	5. 7×10 ⁻³	5. 4×10 ⁻³	5. 3×10 ⁻³
		硫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 01	0. 01	ND	0. 0068
			排放速率 (kg/h)	7. 5×10 ⁻⁵	7. 5×10 ⁻⁵	3. 8×10 ⁻⁶	5. 1×10 ⁻⁵
备注							

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14 页

1.2 废气(无组织)

分析日期		2020. 12. 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2020. 12. 0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0. 56	ND
		0. 51	ND
	下风向 1	0. 46	ND
		0. 51	ND
		0. 43	ND
	下风向 2	0. 50	ND
		0. 49	ND
		0. 47	ND
	均值	0. 35	ND
		0. 28	ND
		0. 33	ND
	均值	0. 32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2. 7	
	气温（℃）	8. 8-10. 2	

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14 页

1.2 废气(无组织)

分析日期		2020.12.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0.12.05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0.30	ND
		0.31	ND
		0.31	ND
	均值	0.31	ND
	下风向1	0.15	ND
		0.25	ND
		0.07	ND
		0.17	ND
	下风向2	0.18	ND
		ND	ND
		ND	ND
		0.08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2.4	
	气温 (℃)	8.5-10.3	

检测报告

第 10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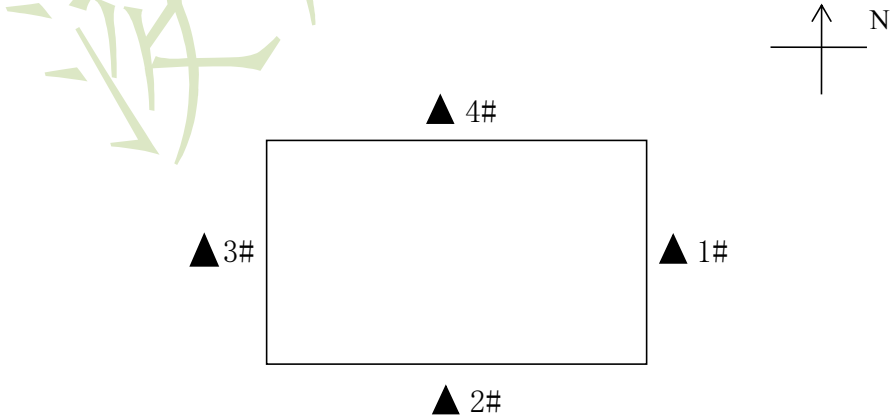
1.3 废水

采样时间	2020. 12. 03	分析日期	2020. 12. 03-2020. 12. 08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水排放总排口	pH	6.43	6.86	6.97	6.75	无量纲
	悬浮物	43	22	26	30	mg/L
	氨氮	6.52	7.02	6.58	6.71	mg/L
	BOD ₅	62.5	54.5	48.5	55.2	mg/L
	COD _{cr}	218	213	198	210	mg/L
	石油类	0.76	0.85	0.80	0.80	mg/L
备注						
采样时间	2020. 12. 04	分析日期	2020. 12. 04-2020. 12. 09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水排放总排口	pH	7.12	7.22	7.42	7.25	无量纲
	悬浮物	35	31	28	31	mg/L
	氨氮	7.32	6.59	6.57	6.83	mg/L
	BOD ₅	52.5	44.5	40.5	45.8	mg/L
	COD _{cr}	174	148	134	152	mg/L
	石油类	0.57	0.59	0.59	0.58	mg/L
备注						

检测报告

第 11 页 共 14 页

1.4 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 12. 04		2020. 12. 05	
		昼	夜	昼	夜
	1#东	52. 4	42. 6	54. 0	42. 5
	2#南	53. 6	43. 1	54. 4	44. 9
	3#西	56. 7	48. 2	56. 5	44. 2
	4#北	50. 3	46. 6	54. 3	44. 3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备注					
噪声 点位 示意 图					

检测报告

第 12 页 共 14 页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炼胶废气排气筒进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批次/2 点/2 天
	3#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2#硫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2#二段硫化废气排气筒 进口、2#硫化及二段硫化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批次/3 点/2 天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 向 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批次/3 点/2 天
废水	废水排放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BOD ₅ 、 COD _{cr} 、石油类	3 批次/1 点/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FA2004B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无量纲	PHSJ-3F 实验室 PH 计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80B 生化培养箱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声校准器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计

检测报告

续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

第 13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0.001	mg/m ³	TU-181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T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T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3. 标准及结论

3.1 标准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2、表 5、表 6	颗粒物(有组织)	12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炼胶硫化装置)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喷涂装置)	100	mg/m ³
	COD _{cr}	300	mg/L
	氨氮	30	mg/L
	SS	150	/
	石油类	10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BOD ₅	80	mg/L
	硫化氢(有组织)	15	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0.06	mg/m ³

检测报告

续 3.1 标准

第 14 页 共 14 页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_{Cr}	320	mg/L
	氨氮	25	mg/L
	SS	200	/
	石油类	/	/
	pH 值	6-9	无量纲
	BOD ₅	160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等效声级 (昼)	65	dB (A)
	等效声级 (夜)	55	dB (A)

3.2 结论

- 1、所测项目中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6 排放限值；有组织、无组织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排放标准值。
- 2、所测项目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BOD₅、COD_{Cr}、石油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2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3、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